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

文／賴淳良

下

（文接上期）

至於法官是否必須直接面對兒童，聽取兒童意見，有不同意見。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06 條第 2 項已經保障兒童陳述意見的權利，並且規定必須依照兒童的年齡以及識別能力，使其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此項規定是否應解釋為必須由法官直接面對兒童，聽取兒童意見，容有疑義。從立法過程觀之，2015 年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 128 條原本規定子女滿 7 歲者，法院應聽取其意見。之後，因為滿 7 歲就身分或人身自由的事件已經規定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 §14 II），因此刪除非訟事件法中該項規定。則 7 歲以上兒童，就保護安置事件，既然有程序能力，法官應可面對面直接聽取兒童陳述意見。至於未滿 7 歲兒童，如果有顯然無法陳述意見的情形，例如嬰兒，始例外地毋庸由法院直接聽取兒童陳述意見。

四、安置裁定

（一）短期緊急（中期繼續）安置裁定

被害兒童經緊急安置後，主管機關必須在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此為法院第一次處理被害兒童的安置事件，因此慣稱為「第一裁」。

短期緊急（中期繼續）安置裁定之審查事項，是否僅限於繼續安置的容許性或者包含緊急安置的必要性與合法性，可能有不同見解：

甲說：僅限於中期繼續安置之容許性。因為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所聲請者僅為繼續安置的容許性，並非聲請法院核准緊急安置，因此法院僅應審查中期繼續安置的容許性。

乙說：包含初期緊急安置的合法性、必要性以及中期繼續安置的容許性。因為性剝削條例雖然僅規定主管機關聲請法院核准中期繼續安置，但是中期繼續安置，緊跟著初期緊急安置，而初期緊急安置並沒有任何審查機制，因此無可避免地必須在中期繼續安置的審查中檢視初期緊急安置的合法性以及必要性。諸如被聲請安置的兒童不是性剝削的被害人，或者被害兒童並無緊急安置的必要，可以交給父母帶回等等，均應由法院一併審查。如果採甲說見解，主管機關所為初期緊急安置的決定，可能因為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必須循行政救濟程序處理，使安置事件的法院審查模式趨於複雜，恐非立法本意，也沒有必要。

本文認為保護安置被害兒童之階段，可分為初期緊急安置、中期繼續安置以及長期處遇安置。每一個階段有不同的功能，安置的期間也不相同。初期緊急安置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被害兒童緊急庇護場所，中期繼續安置的功能在於評估採取長期處遇安置的必要性，而長期處遇安置的功能在於提供最適合的處遇方案，以健全被害兒童身心成長。每一個階段的安置都可能對被害兒童造成影響，理應從初期緊急安置起的 3 個階段，均應接受法院的審查。不過，由於保護被害兒童的急迫性，性剝削條例既然合併兩者之審查，自應同時審查緊急安置的合法要件、必要要件以及中期繼續安置的容許性，因此應採乙說見解。

法院審查中期繼續安置的容許性，如果認為不具容許性，應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付安置，並且將被害兒童交給父母等人。法院如果認為初期緊急安置不具合法性或必要性時，依照目前的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也應該為不付安置的裁定。並且由於不會發生造成人民額外負擔的問題，也為了避免被害兒童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應依照同條項的規定，將被害兒童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中期繼續安置裁定，必須決定安置的期間以及安置的機構。中期繼續安置的期間，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逾 3 個月。而 3 個月的起算時點，依照性剝削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從緊急安置滿 72 小時起算。由於性剝削條例僅規定不得逾 3 個月，法院自可以根據評估報告，決定繼續安置的期間。

此外，中期繼續安置的裁定，還必須根據評估報告決定安置的機構。安置機構有 4 類選擇，分別是（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二）寄養家庭、（三）適當之醫療機構以及（四）適當的教育機構。法院於裁定主文除了類別之外，是否必須記載特定的安置機構名稱，有不同見解。

甲說：必須記載清楚特定的機構名稱，俾利行政機關依照法院裁定執行。法院裁定時可以要求主管機關在評估報告中提出特定安置機構名稱，以免被害兒童在不同的安置機構流浪。

乙說：不必記載清楚，因為如何執行應委由主管機關考慮執行的實際狀況，且各地方政府的社會資源不同，無法要求每一個縣市主管機關都必須具體記載特定的安置機構。

本文認為法院應依照審理過程呈現的狀態，參考行政機關所提出的評估報告，依個案情形決定之。如果主管機關（即聲請人）經過評估認為被安置人可以安置在特定機構，法院審理後也認為不宜使被安置人在不同的安置機構流浪，自可於裁定中指定特定具體安置機構。如果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評估安置機構的現存床位等因素後，認為暫時先指定類別為宜，法院考量被安置人之住所、維繫被安置人之適宜人際網絡，認為應裁定安置在轄內適宜之機構，但尚無法確認具體的安置機構，自可裁定安置機構的類別，再由主管機關先行確認安置機構之床位等狀態後，依照裁定所定機構類別執行之。

（二）長期處遇安置

經過中期繼續安置後，主管機關必須評估是否應採取長期處遇安置。如果評估認為有必要時，依性剝削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必須在被害人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由於是法院第二次審理保護安置事件，因此慣稱為「第二裁」。主管機關提出聲請的 45 天時間，係從中期繼續安置的時間起算 (性剝削條例施行細則 §15 II)，而不是從初期緊急安置起算。

主管機關所提出的審前報告，包含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性剝削條例 §18 II）。性剝削綜合評估的因素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個人安全評估，第二類是家庭功能評估，第三類是社會生態環境系統評估。第一類之個人安全評估還包含年齡、在學狀況、身心狀況（有無吸毒）、心理感受（不願返家）、人際關係狀態、遭受性剝削經驗。第二類包含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威脅程度、家長的照顧能力，包含媒介、收取金錢、管教兒童之主觀因素。第三類之社會生態系統評估，包含兒童生存環境，如無家可歸、居無定所、同住者涉入色情業等情形。

長期處遇安置的期間長達 2 年，還可以延長，因此法院審理長期處遇安置，應慎重為之。主管機關提出的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法院得命於 7 日內補正 (性剝削 §18 Ⅰ)，此項規定雖然不能認為是聲請的合法要件，但也賦予法院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完整審前報告的權限。法院審酌審前報告時，不能僅為書面審理，必須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 條，使關係人包含被害兒童、親子責任有影響的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祖父母等親人陳述意見，確保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主管機關除了提出審前報告之外，也必須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聲請書狀，並且記載聲請意旨。聲請意旨應記載安置機構的種類，分別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適當之醫療機構以及適當的教育機構。也可以指定具體的安置機構，詳如前述。

安置機構的多元化帶來彈性，但也增加責任。決定採取何種安置機構，因考慮各種安置機構現在面臨的問題，包含是否可以提供如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化處遇；安置機構是控制被害人行動自由或者單純保護；安置機構是否傾向願意安置兒童保護的個案，而非性剝削被害人；兼收男女有人力、空間、管理上的困擾等等。也必須考慮隨著被害兒童的成長需求，安排不同的處遇方式。諸如福利機構可能是比較自由，強調保護色彩的。而中途學校則是比較保守，控制性的功能比較強等等。

法院裁定內，必須決定是否准許安置，如果認無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命將被害兒童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如果認為有安置必要時，應定期間，命將被害兒童安置。裁定安置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應可由法院於裁定中明定之。裁定安置的機構，本文認為與中期繼續安置相同，法院可以記載機構類別，也可以載明具體保護安置機構，由法院參考審前報告，聽取被害兒童以及父母等關係人意見決定之。

被害兒童經長期處遇安置後，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安置機構類別或者特定安置機構的必要時，雖然在性剝削條例中沒有規定主管機關得聲請變更。然而法律也並未限制主管機關不得為聲請，且保護安置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83 條之規定，具有公益的職權事件，裁定時因為審理資料不完整，或者裁定後具體狀況的變動，均得聲請法院變更原裁定。更且從保護被害兒童的觀點，原本安置在教育機構內比較適當，但發現有更理想的寄養家庭，自應允許變更安置機構。

如被害兒童是無合法有效停（居）留我國境內之兒少，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裁定不付安置。至於兒童可否合法停（居）留我國境內，法院可以在裁定前先發函詢問移民署。

（三）延長安置

長期處遇安置已經期滿，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 45 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性剝削條例 §21 II）。

延長安置之審理，必須由主管機關提出評估報告，雖然不是聲請的程序要件，但如果沒有提出評估報告，法院自應認為沒有證據資料可以證明有延長安置的必要，裁定駁回。主管機關提出評估報告後，法院仍應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 條，使關係人包含被害兒童、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祖父母等親人陳述意見，確保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經調查證據、陳述意見等程序後，法院認為不應延長安置或者被害兒童已經超過 18 歲者，應駁回聲請。若法院認為應延長安置，應裁定延長安置並宣告 1 年以內延長安置的期間。

（四）停止安置

停止安置係指被害兒童經裁定安置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而言。停止安置的聲請有 3 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中期繼續安置之停止，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第二種情形是主管機關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滾動審查後，認為應停止安置而聲請者。第三種情形是被害兒童即被安置人、父母親、監護人等人認為安置已經沒有必要，而以自己名義聲請者。第三種，特別是長期處遇安置，雖然在性剝削條例中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但家事事件法有可以援引的法源依據，而且提供更充足的程序保障，貫徹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陳述意見權以及意願受尊重權，應採肯定見解，已經詳如前述。

停止安置之聲請，法院認為應停止安置者，即應為裁定停止安置。裁定停止安置之後，有被害兒童返家銜接的問題，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稿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上）

文／周慶光

壹 前言

民事判決之效力得分為羈束力、形成力、執行力與確定力。而判決之確定力，有形式上確定力與實質上確定力之分。所謂判決形式上確定力係指，判決一經確定，當事人不得以上訴方法請求上級法院將該判決廢棄或變更之效力，故判決一經確定，有拘束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效力。至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亦即通稱之既判力，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之效力而言，此即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訴訟事件必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法院為本案有無理由之終局判決者，始有既判力。如以訴或上訴不合法或當事人不適格，因未經法院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決，自無既判力之可言。

本文試就既判力部分加以研討，並就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試擬修正條文，期各界共同探討。

貳 形成之訴與確認之訴有無既判力

有學者主張形成判決 (即形成之訴之判決) 固有形成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惟此為形成判決之形成力所生之效力，而非由形成判決之既判力所生之效力，形成判決之既判力僅存於形成權是否存在之點。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判決 (即確認之訴之判決)，祇使其法律關係明確而已，實體法上之效力非由既判力而生云云。

本文以為形成判決並非僅存在於形成權是否存在之點，形成權本為法律所明文規定，不得由當事人任意創造，此與債權得由當事人以契約創造者，截然不同。良以形成權為法律所明定，並無所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問題，從而亦不生確認形成權存在與否之問題。例如分割共有物之訴，係民法規定共有人享有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因而得提起分割共有物之形成之訴，自無所謂形成權存在或不存在之問題，故當事人不得提起確認形成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所謂既判力係指民事訴訟法上，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而言，若謂形成判決與確認判決無既判力，則該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可否於判決敗訴確定後，就該敗訴確定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如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告以判決內容不利被告為由，可否再向法院起訴請求重新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又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則原告可否再提起同一之訴訟？此皆非法律所能允許。因而主張形成判決與確認判決無既判力云云，不無商榷餘地。

參 既判力之客觀範圍

（一）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訴訟標的經裁判者為限有既判力

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以訴或被告以反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而言。其以此項法律關係經確定之終局判決對之加以裁判者為限，始有既判力，否則不生既判力有無之問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之訴訟標的，當事人不得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以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有學者主張甲向乙為終止租賃房屋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遷讓房屋，雖經確定判決認為無終止之原因而駁回甲之訴，但其後有終止租賃契約之新事實發生時（所謂新事實，如乙違反兩造所訂契約禁止之條件，甲依契約所定條件終止契約收回房屋，或租賃契約所約定之租期屆至等），甲得終止租賃契約，再行起訴請求遷讓房屋而不受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之影響，此例為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244 號判例所採。

前訴之訴訟標的為租賃關係，後訴之訴訟標的亦為同一之租賃關係。一個訴訟標的既經前訴本案終局判決確定，何以甲（即原告）得再以同一訴訟標的起訴，顯與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違背，判例及學者對此均未提出有力之法律上之說明，徒因事件之性質而主張後訴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既判力之拘束，絕難令人信服。

學者雖以既判力係存在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非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但令人不解者，厥為原告主張租賃關係存在，以被告將租賃物轉租第三人為由，請求返還房屋，被告亦不否認租賃關係存在，但堅稱並無轉租之事實，則此項攻擊或防禦方法何以為既判力所及，學者亦未提出有力之法律上之說明。況轉租為債務人（被告）與第三人間之租賃關係（租賃契約非必租賃物之所有人始得訂立，故有轉租之情事發生），轉租對於租賃物之所有人或享有最初出租權利之人，不過僅屬一項違背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而已，並非訴訟標的。故原告以被告將租賃物轉租第三人為攻擊方法，何以竟為既判力之所及，實百思不解。

蓋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既明文規定，訴訟標的方得為既判力之標的，何以轉租對於最初之出租人而言，僅為攻擊方法，而非訴訟標的，竟具有既判力，實令人費解。然轉租之性質，對於最初之出租人及承租人而言，並非訴訟標的，如原告之訴受敗訴判決確定後，被告果真將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則原告可否依同一訴訟標的、同一訴之聲明、同一轉租之原因事實請求返還租賃物？前訴之原因事實之轉租行為並非真實存在，故原告受敗訴確定判決，後訴則為被告確有將租賃物轉租第三人之事實，則前後兩訴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前訴之既判力並不及於後訴，原告自得再行起訴請求返還租賃物，從而轉租之行為係攻擊方法，而非訴訟標的，自非前訴既判力之所及。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優遇法官）

（文接二版）

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必須得負起協助被害兒童銜接家庭的責任。至於該條項所規定「免除」的用語，由於性剝削條例並未規定免除的事由，也沒有區分免除安置與停止安置的效力，應係舊法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免除特殊教育的筆墨遺跡。

（五）轉向安置

性剝削被害兒童，經交付家長輔導，主管（保護）機關追蹤後認為必須轉向改採長期處遇安置時，法院審理程序應等同於長期處遇安置之裁定程序。

有疑問者，轉向安置是否包含初期緊急安置程序？此由性剝削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僅規定轉向長期處遇安置，似乎不包含緊急安置。但由於性剝削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並未限於司法警察機關發現救援，方得啟動初期緊急安置，且如果主管（保護）機關於訪視輔導時，發現被害兒童有再度受性剝削等情形，為保護被害兒童，自應允許主管機關除聲請長期處遇安置之外，也可以啟動初期緊急安置程序。

五、安置裁定之效力

法院安置之裁定可以分為兩種效力，第一種是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第二種法定反射效力。前者包含羈束力、形式上之確定力以及執行力，與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並無不同。第二種之法定反射效力，係指法院裁定安置後，被害兒童實際上與父母分離，有必要在執行安置處遇範圍內，變動被害兒童的親子責任承擔狀態，由原本的父母承擔，改由安置機構等執行安置處遇的單位擔任，因此性剝削條例第 27 條規定「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安置裁定既屬家事非訟裁定，裁定之生效應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至於經合法抗告者，由於性剝削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已經特別規定沒有停止執行之效力，因此不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然而性剝削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未區分緊急安置、停止安置、延長安置等裁定之不同，以及裁定交付父母等不付安置、交付安置之不同，一概不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未來在執行上恐怕產生安置過久，或者應安置而無法安置的情形，解釋上應可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2 項，由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此外，被害兒童經緊急安置後，主管機關已經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聲請安置，但尚未裁定駁回前，主管機關得繼續安置（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屬於法律之特別規定。

伍 程序與處分之競合

性剝削被害人是兒童及少年，同時受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性剝削條例與兒少權益保障法雖然有類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存在，但是主管機關於兒童有兒少權益保障法所列之情形，仍得依照該法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此外，依照性剝削條例核發之保護安置裁定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裁處之少年保護裁定競合時，究竟應該執行哪一項裁定，兩項法律都沒有規定，從保護少年的觀點來看，應視少年司法裁定與家事保護安置裁定有無衝突之情形而定，如果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應可併行進行審理程序或執行。但如果有衝突時，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定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情形，應分程序審理中以及裁定確定後，分別決定效力衝突的問題。如果保護安置程序與少年司法保護事件兩種程序競合時，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似乎採取保護程序優先的想法。不過該項規定並無法排除少年保護事件之啟動，因此仍無法完全排除兩種程序競合的困難。實務處理上，無論是安置裁定在先或者已經有保護事件之裁定如感化教育，均可由法院在後程序審理中，一併考量是否有必要另外為安置處分或者為感化教育，此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理之。

另因為安置裁定沒有拘束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效力，而少年司法保護事件有收容裁定，有可能立即防止被害人繼續被迫性剝削之實際效力，均可以由法院與主管機關在審理程序中討論安排最適當的處遇方式。另外實務上可能發生少年收容後離所，少年法庭與行政機關之間也應該有比較密切聯繫，避免少年再度陷入性剝削的困境。

至於安置處分與少年感化教育裁定均已確定而須執行時，由於兩種均屬於確定且應執行之裁定，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執行。

（作者為花蓮高分院審判長）